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出席

2019年10月29日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施政綱領簡介發言要點

- 文件已列出工商方面各項新措施及持續措施，現在我重點介紹其中幾項。

### (一) 扶助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

- 為協助中小企應對外圍經濟環境的挑戰，我們會在多方面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包括再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注資，以支持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和海外市場。政府亦將進一步優化這兩個資助計劃，簡化申請手續、拆牆鬆綁，令計劃更切合企業的需要。

- 我們亦會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信貸擔保產品，為核准貸款提供九成信貸擔保，以協助一些規模較小和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取得貸款。
- 為加強中小企對資助計劃的認知，我們亦已在 10 月 1 日整合現有的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推出「四合一」的綜合服務，並設立一站式轉介服務。我們並會於稍後成立「撥款申請支援小隊」，協助企業透過合適的計劃申請資助。

## (二) 「一帶一路」

- 經過六年的發展，「一帶一路」已逐步邁向構建綠色、可持續發展等的建設，未來「一帶一路」倡議會更着重軟件的提升，包括推動創新科技、綠色基礎建設、綠色投資、綠色金融等發展，以增強建設的可持續性。

- 有見及此，為特區政府除持續建立平台，促進企業和專業服務界別對接，組織往內地及海外商貿及專業考察團，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拓展更大的市場，及尋求相關中央部委的政策支持，向有意在國家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開拓業務的香港企業提供與內地企業相等的鼓勵措施和便利政策外，亦會加強協助初創及中小企業抓緊「一帶一路」機遇，包括優化多項資助計劃<sup>1</sup>。
- 同時我們將於今年年底與內地部委開展首次政策溝通交流及能力建設計劃活動，亦會促進香港相關持分者協助裝備和分享經驗，對接國際規則及標準，發揮「香港所長」。

---

<sup>1</sup> 例如再向「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分別注資 10 億元，亦會簡化基金申請程序

### (三) 對外經貿關係

#### 完善經貿辦網絡

- 隨著世界經濟發展重心漸移往亞洲，特區政府於本年 2 月在泰國設立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以期與東盟地區建立更緊密的經貿聯繫。現時我們共有 13 個駐海外經貿辦。我們正積極籌備開設駐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經貿辦，預計可於 2019 年年底/2020 年年初開始運作，負責於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的各個成員國推廣區域經貿關係。我們同時正與韓國、俄羅斯及印度政府進行緊密溝通，以期盡早在該國設立新經貿辦，以加強香港與各地的商貿和文化交流。

### (四) 投資推廣

- 根據投資推廣署與政府統計處最近進行的統計調查，在 2019 年，母公司在海外或內地的駐港公司

的數目升至 9 040 間的新高，當中 1 541 間為地區總部。香港的初創企業亦持續蓬勃發展，數目增加至 3 184 間。

- 兩項統計調查的結果突顯香港對中國內地和國際商業社群的吸引力，以及香港在孕育初創企業扮演的重要角色。
- 投資推廣署會加強推廣工作，包括開展重點媒體及社交媒體活動，以提升投資者對香港的認識。

#### **(五)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CEPA)**

- 自 CEPA 於 2003 年簽訂以來，我們不斷更新 CEPA 的內容，逐步擴大內地市場對香港產品和服務貿易的開放。我們與國家商務部正進行新一輪 CEPA 服務貿易開放的磋商，期望可為香港企業和專業界別在內地提供服務爭取更多優惠待遇。

## (六) 其他持續推行的措施

- 除了《施政報告》各項新措施，我們也會持續推行多項現有措施。有關重點載列於我們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包括：
  - (a) 積極尋求與貿易伙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投資樞紐的地位；
  - (b) 增加會議及展覽設施；
  - (c) 持續推行「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把握境外市場商機；
  - (d) 分三個階段發展「貿易單一窗口」計劃；
  - (e) 透過「跨境一鎖」及「認可經濟營運商」等計劃，提升貨物清關效率；
  - (f) 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及
  - (g) 提交修例草案以完善為視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

主席，我的介紹完畢，我們很樂意回答議員的提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9年10月